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0〕32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抓紧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我校需于 6 月底前按“三重一大”程序提交学校集体决策审议后，报送 2021 年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入库预算数据及文字材料。该项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认真组织人员填报，于 6 月 23 日前将填报的“二级项目入库申报表”（附件 3）和“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明细表”（附件 4）及文字材料盖章后交至行政楼 306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wc@hzu.edu.cn。

提示：各申报项目的省厅对口主管处室及项目储备规模，详见附件 2。各项目应按定额定量标准测算资金需求，资金支出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有标准。如有疑问请联系：财务处管理科，张文昶；联系电话：2527893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抓紧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2. 2021 年度省教育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级项目（初

步) 参考清单及二级项目入库要求

3. 二级项目入库申报表

4.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明细表

财务处

2020 年 6 月 19 日